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鸿路钢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鸿路钢构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鸿路钢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9 号文"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3,4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80 万股,网上发行 2,72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0,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00 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6,800万股。

2、鸿路钢构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7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0万股。



3、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720 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680 万股已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0 万股,占公司 2012 年 3 月转增股本前股本总额的 2.39%,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01 月 18 日。

4、目前股份总额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鸿路钢构股份总额为 26,8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3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24%。

二、鸿路钢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有股份的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7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800万股。同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股)	限售期	
1	商晓波	141, 800, 000	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2	邓烨芳	40, 000, 000	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3	邓滨锋	3, 600, 000	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4	商晓飞	3, 600, 000	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5	商晓红	3, 600, 000	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6	商伯勋	1, 000, 000	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合 计	193, 600, 000		

(三)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本次上 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 该股东违规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市流通日期	备注
1	商晓波	141, 800, 000	141, 800, 000	52. 91%	2014年1月20日	董事长
2	邓烨芳	40, 000, 000	40, 000, 000	14. 93%	2014年1月20日	
3	邓滨锋	3, 600, 000	3, 600, 000	1. 34%	2014年1月20日	
4	商晓飞	3, 600, 000	3, 600, 000	1. 34%	2014年1月20日	
5	商晓红	3, 600, 000	3, 600, 000	1. 34%	2014年1月20日	董事
6	商伯勋	1, 000, 000	1, 000, 000	0. 37%	2014年1月20日	



合 计	193, 600, 000	193, 600, 000	72. 24%		
-----	---------------	---------------	---------	--	--

三、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鸿路钢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而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鸿路钢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先惠

张 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